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宥鈞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5,000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勃諺